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0万元，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刊登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杰、冯萌、张立海

2022年8月25日